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普应急〔2021〕88号

关于开展元旦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及时、有效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，确保元旦春节元宵期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根据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的函》（应急危化二〔2021〕8号）文件以及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1〕47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。通过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确保元旦春节元宵期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确保节日安全稳定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2022年2月底，请各地于2022年2月底前报送《普宁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行动对象

全市范围内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此次专项整治及检查分两个阶段：一是各地在辖区内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。二是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、乡镇街道办农场开展联合检查、随机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检查。各地要通过执法检查，杜绝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对执法检查中查获的烟花爆竹，要在取证完毕后及时交由当地公安部门转移、销毁确保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社会监督。各地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，发挥社会公众和媒体舆论监督作用。要向社会公开举报

电话，接到投诉、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。开展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。

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：0663-2222583。

联系人：方焕宇 联系电话：13413983867 传真：2937893
电子邮箱 pnyjzf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普宁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》



附件：

普宁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检查人员（人次）	行动（场次）	检查集贸市场（个）	商铺（家）	收缴（箱块）	备注

填报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时间：